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17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徵選辦法 (0017396A00_ATTCH1.pdf、0017396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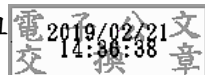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「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辦法」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2月1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80021261號函轉內政部消防署108年2月12日消署護字第1080700016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廣民眾認識需撥打119叫救護車之緊急傷病症狀，以及自我學習CPR+AED簡單急救術，讓緊急救護資源用於刀口，爰辦理旨揭徵選活動。
- 三、若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該署聯絡人吳禮安專員，電話：(02)8195-9410，電子郵件：lian119@nf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